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傲化学  
股票代码:603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TRICELL(H.K.)LIMITED(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区告士打道178号华懋世纪广场1202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区告士打道178号华懋世纪广场1202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拥有的权益的变动等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TRICELL(H.K.)LIMITED(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
| 百傲化学    | 上市公司                               |
| A股      | 普通股                                |
| 本报告书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TRICELL(H.K.)LIMITED(香港三联林业产品有限公司)

## 股票简称:百傲化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03360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区告士打道178号华懋世纪广场1202

执行董事:王文健  
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证号码:10747959-000-01-18-6

经营范围:销售浆纸、木材等

股东: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年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区告士打道178号华懋世纪广场1202

联系电话:00852-252891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曾庆林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王文健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王洋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业务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9,333,778股股份,持股比例由原5.503749%降至4.999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变动前           | 变动后           |
|---------------|---------------|
|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0,274,178 5.503749% 9,333,778 4.9999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72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07日收到股东TRICELL(H.K.)LIMITED(以下简称“三联林业”)的减持通知,三联林业因资金需求于2018年12月0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7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后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三联林业 | 10,274,178 | 5.503749% | 9,333,778  | 4.999988%  |
| 通盈投资 | 54,603,534 | 28.99850% | 54,603,534 | 29.250431% |
| 三鑫投资 | 54,603,534 | 28.99850% | 54,603,534 | 29.250431%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72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三联林业计划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2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3,9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2,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前述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0534-036)。

4.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2,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2,6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前述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0534-036)。

5.减持期间内,股东可能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当调整减持数量。

6.减持期间内,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7.股东减持股份所得款项归股东所有,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归股东所有。

8.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9.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0.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1.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2.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3.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4.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5.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6.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7.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8.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19.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0.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1.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2.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3.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4.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5.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6.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7.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8.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29.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30.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31.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32.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33.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34.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35.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